

新闻速递

新疆公共资源建设出新规

推动火电、风电、光伏等有序开发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火电和风电、光伏等公共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发布,将于9月30日起施行,旨在推动新疆火电和风电、光伏等公共资源有序开发建设。

《办法》对公共资源开发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适用范围、招标主体、招标流程及中标规则等做出了规定,今后凡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计划纳入国家能源局年度建设规划方案的火电、风电和光伏开发建设项目,均应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

《办法》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地州市政府为火电项目招标人,项目所在地地州市政府

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根据火电和风电、光伏项目建设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同时,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电力项目评标专家库,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与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组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有关人士表示,《办法》的出台,是自治区公共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机制方面的创新,符合依法行政要求,对于推动火电和风电、光伏等公共资源有序开发建设,进一步理顺公共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机制、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贵阳举办环保法律法规培训会

解决行政执法不规范、不合法问题

本报讯 贵州省贵阳市近日举办了环境监察稽查及环境保护执法适用法律法规培训会。通过培训,解决在环境稽查检查中存在的行政执法不规范、不合法问题。

行政执法不规范、不合法问题是贵阳市环境稽查检查中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此次培训会重点讲解了在环境执法过程中,如何正确利用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如何开展行政处罚调查取证以及如何制作规范化处罚文书等。培训通过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剖析等方式开展,内容丰富而适用、针对性强,对于切实规范

执法行为,推进环境监察稽查工作与后督察工作紧密结合,推动贵阳市环境监察稽查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合法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对今后贵阳市环境监察稽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统一思想,切实履行环境监察稽查职责。全市环境监察人员要正视履职监管不到位、执法行为不规范、案件处罚程序不合法等问题,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规范各项执法行为。二是认清形势,把握重点,加强学习。顺应新形势,适应新形势,严守“两条底线”,充分发挥环境监察执法对保护环境的作用。

黄运

安阳公安环保联手开展专项行动

黄标车、渣土车、危废运输车为排查重点

本报讯 河南省安阳市公安、环保部门日前联合开展《关于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联合开展整治环境违法行为助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整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根据《方案》要求,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将在9月和11月联合开展黄标车、渣土车、危废运输车专项清查行动,集中排查违法运输化学危险物品、不达标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无证上路行驶车辆以及违反限行规定行驶的渣土车。

在分工上,环保部门重点依法查处的行为包括: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露天堆放场所未采取围挡

围挡、防风抑尘遮盖、自动喷淋洒水、吸尘冲洗等措施的,依法依规对业主单位进行处罚;对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以及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等。

公安机关重点依法查处的行为包括:对无资质的渣土车和物料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的以及未达到密封运输标准、未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的进行查处,凡是无资质车辆一律查扣;对应淘汰的黄标车和老旧车非法上路行驶的,或黄标车、冒黑烟车辆闯禁行和限行的,发现一辆、查扣一辆、处理一辆;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环保部门及所属机构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对违法行为人依法处罚等。

睢晓康

呼伦湖自然保护区获立法保护

禁止从事开垦、挖沙、采药等活动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条例》,今后在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破坏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繁殖区及其栖息地等行为,都将被依法处罚。

《条例》明确了呼伦湖国际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保护区位于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满洲里市和扎赉诺尔区境内,属于野生动物类型、湿地生态系统类型、草原生态系统类型的综合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区面积、界线

以国务院批准的面积、界线为准。

《条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从事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狩猎、采药等活动。违规者将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破坏鱼类等水生野生动物的洄游通道的,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捡拾鸟卵、捣毁鸟巢等破坏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繁殖区及其栖息地的,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破坏湖岸和河岸固沙植被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张哲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将全面提升呼伦湖自然保护区的规划、保护、管理和执法职能,为维护保护区生态功能、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资料图片

湖南出台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提高湿地保护率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湿地公园建设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湖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申报省级湿地公园所需满足的条件,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湿地公园建设。图为长沙市大泽湖湿地。视觉中国供图

湖南省林业厅日前印发《湖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省级湿地公园申报条件做出详

细规定,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依规设立市、县级湿地公园。

《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出台后

对湿地保护能起到什么作用?记者就此采访了湖南省林业厅相关负责人。

1 规范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问题

记者从湖南省林业厅了解到,湖南是全国湿地资源最为丰富的省份之一。根据第二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全省面积为8公顷(含8公顷)以上的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以及宽度10米以上、长度5千米以上的河流湿地面积共计101.97万公顷(不包括水稻田),占国土总面积的4.81%。其中,自然湿地81.35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80%;人工湿地20.62万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20%。截至目前,湖南省已经建设有60处国家湿地公园(已有15处正式授牌,45处正在试点建设),数量居全国前列,但无省级湿地公园。

据悉,国家林业局将于2017年开始实施湿地公园晋升制度,省级湿地公园经过两年建设期,方可晋升为国家湿地公园。

“地方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缺失,将阻碍我省湿地公园的健康持续发展。”湖

南省林业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及其湿地资源,促进湖南省湿地公园健康发展,规范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湖南省实际情况,研究出台了《湖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并对全省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问题予以规范。

“没有条件建设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也可根据《办法》先开展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湖南省林业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2 明确省级湿地公园申报条件及保护办法

在湖南省,建设省级湿地公园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办法》规定,申报省级湿地公园需满足以下条件:湿地生态系统在全省或者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示范性,或者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生物物种独特;自然景观优美,或者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价值;面积在20公顷以上,且能保持湿

地生态系统完整性,湿地面积比例不低于规划总面积的30%。

《办法》还明确,湿地公园所在地政府应确保湿地公园生态用水安全,不得在上游或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擅自占用、征收、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使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湿地公园内禁止开矿、采石、采沙、取土等行为,禁止从

事任何不符合湿地公园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我省的湿地保护网络体系,促进了我省湿地公园健康发展,更为有效地保护了湿地生态系统及其湿地资源,有效遏制了破坏湿地的行为。”这位负责人表示,《办法》还进一步规范了湖南省省级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确保了湿地公园管理有法可依,切实进一步保护了湿地资源,有效保障了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3 解决湿地公园建设资金不足问题

《办法》明确,湿地公园建设属于社会公益事业,以所属地方政府投资建设为主,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湿地公园建设。

资金都在1亿元以上,东江湖还争取到了国际援款;长沙县政府为松雅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自筹资金20多亿元。以上3家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当年就顺利通过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正式成为国家湿地公园。

据湖南省林业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湖南省之前有部分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时就吸引了其他部门及社会资金的资助,建设成效显著。如东江湖、毛里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水环境治理

“但我省绝大部分湿地公园建设主要依靠国家投资和地方政府投入,建设投资形式较为单一,建设资金严重不

相关链接

湖南今年要建5处湿地公园

早在2012年,湖南省委、省政府就出台了《绿色湖南建设纲要》,提出了“十二五”时期将全省湿地保护率从51%提升到70%的总体目标和“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屏障建设的总体布局,以及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建设与保护、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等具体举措。在2014年,湖南还明确提出了“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湿地生态效益评估机制”和“建立湿地生态补偿制度”等相关湿地保护的改革举措。

“十二五”期间,湖南省新增国家湿地公园40处,实施了24个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2015年8月,成立了“湖南省湿地保护中心”,沅江市、岳阳县等地还设立了专职的湿地保护管理局,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都明确了湿地保护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此外,湖南省还大力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和执法行动,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遏制了乱捕滥猎鸟类、乱围滥垦湿地之风,让公众自主参与爱鸟、保护湿地的行列中来,使湿地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截至目前,湖南湿地保护率已经达到72.50%,高于全国43.51%的平均水平。

据湖南省林业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湖南已完成松雅湖等8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评估验收(全省正式授牌国家湿地公园达15处),此后,将继续实行湿地保护工作计划,推进“美丽湿地”建设,争取今年新建5处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使全省国家湿地公园总数达到60处,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授牌达40处,20处国家湿地公园继续开展试点建设。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郭晓燕衡水报道 河北省衡水市日前出台了《衡水市水体达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市域内6条河流考核断面以上汇水区为工作范围,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确保在2020年前有力推动区域内6个劣V类水体断面达标,全面改善水体环境质量。据了解,衡水是河北省首家发布水体达标方案的城市。

加大外源污染治理

《方案》提出,衡水市将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衡水市还将溢阳河、溢阳新河、溢东排河、清凉江、滹沱河、江江河控制单元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生态敏感区纳入生态红线控制范围,于2016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同时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于2017年底前制定非法挤占河湖管理范围退出实施方案,非法挤占水域岸线的建筑按限期退出。

按照《方案》,衡水市今年年底前,将对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全部取缔,同时集中治理十大重点片区水污染。提升污水收集处置能力,今年年底前,衡水市要求所有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

衡水水污染治理有了“时间表”

到2020年6个劣V类水体断面要达标

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在加强水资源调配基础上,衡水市还将开展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方案》要求,到今年年底,实现溢阳河水质明显好转;到2018年,溢阳河氨氮不超过6.5mg/L,其他指标达到V类水质要求,河流生态功能初步恢复。

在农村农业污染防治上,《方案》要求,到2017年底前,消灭“傍水”农村污水、垃圾直排入河乱象。同时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控制,到2016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到2019年底前,全市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逾期完不成的予以取缔。

开展河道整治与生态修复

合理优化水资源配置,恢复河流生态基流是改善水质的重要措施。《方案》提出,衡水市将进一步加大南水北调中线、引黄等外流域引蓄水工作力度,到2020年,全市开辟9条引水线路,缓解区域水资源紧张局面。并根据区域水生态修复及河湖水系连通需求,构建以衡水湖为核心、溢阳河为轴、多点多线输蓄并举、纵跨南北横贯东西、覆盖全区的生态水网。

此外,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净化,重点在溢阳河/溢阳新河控制单元内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与溢阳河汇合区范围,构建尾水深度净化湿地生态系统,在污水处理厂尾水一级A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净化,满足主要污染物环境容量许可要求。加强河流生态湿地建设,因地制宜构建重污染河段河道湿地净化工程,强化水体自净能力。到2018年,完成滹沱河安平、饶阳主要入河排污口生态湿地工程建设。

在加大治理力度同时,衡水市将严格环境执法监管。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沟渠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彻底消除武强县、武邑县溢阳河沿线涉水染料化工污染。

《方案》提出要全面推进河长制,建立入河排污口、河段、重点监控断面全覆盖的市、县、镇(乡)、村4级“河(段)长制”管理体系。河长由河流所属行政辖区政府主管领导担任,负责推动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督促检查,确保完成水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投资120多亿元实施80余项工程

为达到《方案》要求的水质改善目标,衡水市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水资源优化调度以及环境监测应急处理